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8 人。董事卓爱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罗丽香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授信用途用于公司本部和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周转，以及归还他行合规同类贷款。同意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及其配偶林凯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少于 9,900 万元提

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申请组合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壹年，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2、同意以本公司名下合法持有的保证金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